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等3場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評選須知

壹、 本案本府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 企劃書（含附件）1式10份。

二、 企劃書主文：

(一) 企劃封面：標題統一為「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等3場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企劃書」。

(二) 企劃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 企劃書內容：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企劃書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近五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2	興建計畫(20%)	(1) 設置企劃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設施線路規劃)。 (3) 絕緣(漏電)、防水及災害搶救措施說明。 (4) 工作團隊說明。 (5)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3	太陽能板安裝、鋼棚設計、LED 照明設施及工法(15%)	(1) 鋼棚、基礎座設計及施工工法 (2) 太陽能板安裝工法 (3) LED 照明設施設計及安裝
4	營運計畫(15%)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及清潔維護計畫。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20%)	(1)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1240 峰瓩(kWp)，回饋金百分比不低於 17% (2) 回饋金百分比之數值可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6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10%)	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7	簡報與詢答(10%)	

三、企劃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等3場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企劃書」附件。

四、企劃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企劃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企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10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直書左側裝訂。未依前開原則編排製作，扣減評選項目一(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近五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2分。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六、企劃書份數不足者，視為投標文件不齊全，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參、評選作業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二、評選會簡報順序，由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投標時間先者先行簡報。

三、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企劃書之評選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與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六、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5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八、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九、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評定方式

- 一、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廠商投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納入評比。
- 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80分者不得列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從缺並廢標。
- 三、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 四、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為決標對象。
- 五、序位第1名(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受評廠商在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方式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置容量(kWp)x 回饋金比例(%)最高者決標。仍相同者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六、若投標之服務廠商均無法決標，則重新公告招標。
- 七、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九、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近五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10
(二) 興建計畫(20%)	20
(三) 太陽能板安裝、鋼棚設計、LED 照明設施及工法(15%)	15
(四) 營運計畫(15%)	15
(五) 廠商投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20%)	20
(六)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10%)	10
(七) 簡報與詢答(10%)	10
總分	100

伍、 其他

- 一、 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序位第1名之投標廠商決標。
- 二、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標廠商之企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等 3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評選作業要點評分表

委員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評分權重 (最高分)	參 選 廠 商		
		得 分	得 分	得 分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近五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2. 興建計畫	20			
3. 太陽能板安裝、鋼棚設計、LED 照明設施及工法	15			
4. 營運計畫	15			
5. 廠商投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	20			
6.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10			
7. 簡報與答詢(對標的之了解、主要問題之認知、簡報製作等)	10			
得分加總	100			
轉換為序位				
意見 (理由)				
評選注意事項	一、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請評選委員應加註評選意見。 二、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三、參選廠商之所有評選委員之平均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 四、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五、價格評分非以價格高低為唯一評分基準，應考量其報價之合理性及完整性作為評分依據。			

評選委員
簽名

評分說明參考表：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近五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共 10 分
優良	9 ~ 10 分
良好	7 ~ 8 分
尚可	6 分以下
2. 興建計畫(成本規劃、建築物設計、空間規劃、評估計畫)	共 20 分
非常完整且了解	15 ~ 20 分
完整且了解	10 ~ 15 分
普通	9 分以下
3. 太陽能板安裝、鋼棚設計、LED 照明設施及工法	共 15 分
施工及工法合理	11 ~ 15 分
施工及工法構想普通	7 ~ 10 分
施工及工法不嚴謹，預定進度安排略欠合理	6 分以下
4. 營運計畫	共 15 分
營運計畫規畫非常良好	11 ~ 15 分
營運計畫規劃尚可	7 ~ 10 分
營運計畫規畫普通	6 分以下
5. 廠商投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	共 20 分
良好	16 ~ 20 分
尚可	10 ~ 15 分
普通	9 分以下
6.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共 10 分
非常合理	9 ~ 10 分
合理	7 ~ 8 分
不合理	6 分以下
7. 簡報與答詢(對標的之了解、主要問題之認知、簡報製作等)	共 10 分
條理清晰，答詢中肯	9 ~ 10 分
簡報說明與答詢足以理解	7 ~ 8 分
語意含糊，答詢欠詳	6 分以下

「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等3場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廠商評選結果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編號		分數	序位 名次	分數	序位 名次	分數	序位 名次
1							
2							
3							
4							
5							
回饋金百分比							
報價金額							
總評分分數							
序位加總合計							
序位名次							
評選結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 缺席						
	簽名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參考最有利標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4.評選 結果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備註：1. 評選統計表內評選評分平均未達八十分者不計入名次，或經半數以上(含)評選委員評為不合格者不計入名次。
2. 本府工作人員於評選時收齊各評選委員之評分表，以表內名次順序(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序位名次為一，第二名其序位名次為二，第三名其序位名次為三依此類推)依次序位名次加總表相加，序位名次加總最低者為本案第一名。如統計表出現序位名次加總相同情形(序位名次加總總數最低)有兩名(含)以上時，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則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若得分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優先議價權。
3. 僅有一家廠商參選時，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總評分法，廠商獲評選委員評定之分數，其總平均應達(80)分以上，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始能獲得議價資格。